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26〕15号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规定，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等单位起草的《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计划编号：20261814-T-469）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27年1月2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邮件反馈至起草组。

联系人：孙敏杰　电　话：010-88651733

电子邮件：ccairzrk@163.com

附件：1.《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

2.《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

ICS 65.0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代替 GB/T 20014.5-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Part 5: Fruit and vegetabl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4.1　繁殖材料 ……1
4.2　土壤和基质的管理 ……2
4.3　采前 ……3
4.4　采收 ……4
4.5　农产品处理（农产品包装场所未就农产品处理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则不适用） ……8
4.6　设备与装置 ……17
4.7　空气和压缩气体 ……17

前　言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6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7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8部分：棉花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5部分。本部分与第2部分、第3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5-2013《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GB/T 20014.5-2013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使用化学品对基质消毒的记录要求，并宜考虑采用蒸汽等非化学方式（见4.2.2.2）；

——细化了施用动物源有机肥与收获期保持安全间隔的要求，明确了木本作物、其他作物及绿叶菜不同的施用时间限制（见4.3.1.2）；

——完善了采收及农场运输过程的卫生管理要求，增加了全过程卫生风险评估、文件化卫生操作程序、运输车辆清洁及就近洗手设施等内容（见4.4.1.1、4.4.1.2、4.4.1.7、4.4.1.8）；

——增加了采收和收获后净化水的监控要求，以及水质分析实验室的资质要求（见4.4.1.13、4.4.1.14）；

——完善了采后农产品处理的卫生与异物控制要求，增加了处理过程卫生风险评估、卫生与洗手设施、玻璃及硬塑料破损异物处理措施和有害生物控制计划等内容（见4.5.1.1、4.5.3.1、4.5.4.7、4.5.6.1）；

——细化了采收后清洗用水与处理用水的水质要求，增加了循环用水过滤消毒监测及禁止循环水接触成品的规定（见4.5.7.1、4.5.7.2、4.5.8.7）；

——合并了采后植保产品使用记录的相关条款（见4.5.8.9）；

——增加了产品标签应符合消费国家/地区适用食品法规和客户规格要求的规定（见4.5.9.1）；

——增加了致敏物质风险评估与管理计划要求（见4.5.10.1）；

——增加了农产品处理区域环境微生物风险评估与监测计划要求，并规定环境监测样本由有资质实验室分析（见4.5.11.1、4.5.11.2）；

——增加了设备与装置要求，明确与产品接触的设备和工具应采用食品接触材料制成并妥善存放（见4.6.1、4.6.2）；

——增加了对与产品直接或间接接触的空气和压缩气体进行监测、储存和处理的要求（见4.7.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杭州格律认证有限公司、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杨泽慧、孙敏杰、孙春艳、彭泳仪、严冰珍、徐倩、曲丰发、郑丽莎、陆丽丽、侯德红、杨珊珊、徐平平、赵彩青、孔宪俊、刘朝臣、王慧、陈珂。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5—2005

——GB/T 20014.5—2008

——GB/T 20014.5—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水果和蔬菜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水果和蔬菜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3 良好农业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08，ISO/IEC 17025:2005，IDT）

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FAO）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繁殖材料

4.1.1 品种的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品种的选择应结合当地气候、土壤、栽培方式、主要病虫害风险、客户要求和产品用途	应有品种选择记录、种子/繁殖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或当地农艺推广部门的推荐意见	3级

4.1.2 亲本作物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农业生产经营者宜意识到注册产品“亲本作物”有效管理的重要性(即种子作物)	对“亲本作物”采用先进的栽培技术和措施，以减少植	3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保产品和肥料在注册产品上的用量	

4.2 土壤和基质的管理

4.2.1 土壤熏蒸（无土壤熏蒸时不适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应有土壤熏蒸剂使用的书面记录	熏蒸记录包括熏蒸目的、地点、日期、有效成分、剂量、使用方法和操作人员。不允许使用溴化钾等相关法规中明确禁用的物质进行土壤熏蒸	2级
4.2.1.2	应遵守种植前熏蒸剂使用的时间间隔	应依据熏蒸剂的标签、适用法规或通过风险评估确定时间间隔，并记录种植前的熏蒸时间间隔	2级

4.2.2 基质（无基质使用时不适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在使用基质时，农业生产经营者可参与基质再循环计划	农业生产经营者保存包括基质循环数量及日期、收货发票或装载的记录。如果没有参与基质循环计划，应对基质使用作出合理的评估	3级
4.2.2.2	使用化学品对基质消毒，应记录消毒地点、消毒日期，所用化学品的类别，消毒方式、操作人员的姓名和种植前间隔期等	在农场进行基质消毒，应记录农田、果园温室的名字或编号；在农场以外进行消毒，应记录委托基质消毒的公司名称及地点。除此以外记录还包括：消毒日期（年/月/日）、化学品名称及有效成分、施用机械类型（如：1000立升罐等）、消毒方式（如：浸透、喷雾等）、操作人员（实际使用化学品和实施消毒操作的人员）的姓名和种植前的间隔期要求等。 适用时，应考虑使用蒸汽或非化学方式对基质进行消毒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3	天然来源的基质应可溯源，且不宜来自指定的保护区域	有记录证实正在使用的天然基质的不是源自指定的保护区域	2级

4.3 采前

4.3.1 施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施肥时应充分考虑产品消费地对注册产品的硝酸盐MRL要求	可通过现行的文件或记录证明。必要时提供注册品种的硝酸盐残留量的检测结果	1级
4.3.1.2	施用动物源有机肥时，应与收获期保持足够间隔以确保不会造成食品安全危害	应有记录证明堆制的有机肥的使用与收获作物之间的时间间隔并不危及食品安全。使用未腐熟的动物粪肥时，生产者应对其进行风险评估，且施用时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木本作物：在发芽前施用，或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适当缩短间隔期，但不得晚于收获前60天。 ——其它作物：所有其它作物至少在收获期60天前施用。 ——对于绿叶菜（也称为绿叶蔬菜、叶菜类）：即使生长周期超过60天，也不能在种植后施用	1 级

4.3.2 采前检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应有证据表明动物活动未造成潜在的食品安全危害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动物活动可能对种植区域造成的污染。考虑范围应包括田地周围的牲畜、家养动物（自养的动物，看门狗等）。适当时建立缓冲带、物理隔断和围墙	2 级

4.4 采收

4.4.1 通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应对采收和农场运输整个过程的卫生状况进行风险评估	应基于产品和产品收获操作流程，对采收和农场运输整个过程的卫生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包括物理（如：石子、动植物等杂质）、化学（含致敏物质）和微生物污染物、体液污染（如呕吐、出血）和人类传染病。风险评估应涵盖所有收获活动；以及其水果和蔬菜接触风险如：人员、个人物品、设备、服装、包装材料、运输、车辆等；产品储存风险（也包括农场短期储存）等方面。全部适用。 卫生风险评估应与农场活动、作物类型和种植技术相适应，并在每次风险发生变化时进行重新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卫生风险验证：与采收和农场应建立验证管理方法并按照管理方法实施。 注1：内部验证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设备设施，检测设备等 注2：外部验证：按照验证计划，送至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实施检测、测试等验证	1级
4.4.1.2	采收过程应有文件化的卫生操作程序	依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相关食品管理标准。并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形成书面的采收过程卫生程序。卫生操作程序应包括评估员工在病愈后能否适合重返工作岗位	1 级
4.4.1.3	采收过程应执行卫生规程	农场管理者或其他管理人员负责监督采收卫生规程执行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情况。全部适用	
4.4.1.4	员工应在处理农产品前，接受基础的卫生培训	有证据表明员工接受过基于采收过程卫生程序的培训。可制作文字(用适当的语种)或图表形式的卫生操作规程，防止包装过程的物理（如：钉子、石头、昆虫、刀具、水果残渣、手表、手机等）、微生物和化学的危害	1级
4.4.1.5	员工应执行产品卫生规程	有证据表明员工掌握采收卫生操作规程，并遵守了卫生操作规程	1级
4.4.1.6	应对用于农产品处理的容器和工具进行清洁保养，以避免污染	应制定收获产品用容器和工具的清洁和消毒方案，并根据采收卫生风险评估的结果确认清洁和消毒的频次。重复使用的采收容器、工具（如：剪子、刀、修枝剪等）和采收用的设备（机械）应得到清洁和维护。清洁、维修记录应保留	1级
4.4.1.7	用于运输采收后农产品的车辆应保持清洁	用于运输采收后和/或包装好的农产品的车辆应保持清洁和良好维护。 农场运输采收后/或包装好的农产品的车辆，如还用于其他用途时，应彻底清洁，并有防止收获产品被土壤、灰尘、有机肥、泄漏的植保产品等污染的措施。 农场运输采收后/或包装好的农产品车辆清洁过程输出的相关记录，按照应给予保留，保留限期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1级
4.4.1.8	采收作业的员工应能在工作地点就近找到洗手设施	洗手设备设施应清洁卫生以便于员工清洁消毒手部。洗手设施包括无香料的肥皂、清洗和消毒用水和干手设备（尽量接近卫生间，防止潜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在的交叉污染）。员工应在便后、接触污染的材料、吸烟/饮食后以及其它使手成为污染源的情况下清洗手部才能重新回到工作岗位。全部适用。 洗手用水的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的相关要求。如水质微生物指标无法满足生活饮用水要求，应在清洗后用含酒精的消毒液处理手部。 注1：洗手设备设施数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律法规要求。 注2：洗手设备设施（如水龙头）应设置感应式出水，避免设备手动接触式开关控制出水方式	
4.4.1.9	采收作业的员工应能在工作地点就近使用清洁的厕所	田间应有卫生设施且场所的安排尽可能减少污染产品的风险，便于使用。卫生间(包括深坑式)的建筑材料易于清洁,有收集装置避免污染农田,卫生状况良好。卫生间应在作业场所附近（500m内或7分钟能达到），也可以在500m范围之外,但应给员工提供方便的交通工具。作业场所附近的卫生间数量应满足员工的需求。当采收操作的员工在采收时不接触产品(如机械采收)的情况下则不适用该条款	1级
4.4.1.10	存放农产品的容器应专用	存放农产品的容器是专用的（即不存放化学品、润滑油、汽油、清洁剂、其他植物或废弃物、餐盒等）。当使用多用途的拖车、手推车盛放农产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造成交叉污染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1	应有针对温室玻璃及透明塑料的书面处理程序	应有防止温室玻璃或透明塑料碎片造成的收获产品污染的措施，并形成书面程序	2 级
4.4.1.12	采收过程中使用的水/冰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且在卫生条件下制成的，以免对收获物造成污染	所有在采收点使用的水/冰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在卫生条件下处理，以免农产品受到污染。 采收过程用水/冰应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实施定期检测，并确定其水/冰符合其规范要求	1 级
4.4.1.13	进行水质分析的实验室应符合有关规定	对采收过程用水/冰进行检验的实验室符合GB/T 27025的要求或得到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	2级
4.4.1.14	应监控采收和收获后所使用的净化水。	采收和收获后活动中（如冷却）所使用的净化水（如使用抗菌添加剂、臭氧等）应遵循书面的水处理过程监控体系，并定期对水质指标进行验证。应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监控的频次。监控的数值应与所建立的水质指标进行对比，并对分析结果超出可接受阈值的情况采取纠正措施	1级

4.4.2 在采收点进行农产品最终包装（适用于最终包装和最后一次接触产品发生在采收点）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应考虑在农田、果园或温室里直接收获、处理和包装农产品以及农场内的短期存放农产品的整个过程的卫生操作规程	根据采收过程风险评估结果，所有直接从农田、果园或温室里包装和处理的农产品原则上当日运离采收点。所有在农田包装的农产品应有遮盖物，以避免包装后受到污染。如产品在农场内短期存放，应有防止农产品遭受污染的相应措施	1级
4.4.2.2	应有书面的产品检验规程和品质检验记录，保证符合规定的品质标准	有书面的检验规程和品质检验相关记录，保证包装的产品符合规定的品质标准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3	包装后产品应能避免污染	所有在采收点包装后的产品应避免污染	1级
4.4.2.4	所有直接从采收点里收集、储存和配送的包装农产品，应保持清洁和卫生	储存在农田、果园或温室区域内包装后的农产品应保持清洁，防止包装破损造成产品污染	1级
4.4.2.5	用于采收点的包装物料的储存应有防护避免污染	包装物料的储存应有防护避免污染，采取遮盖或密闭防护，防止包装材料在使用前被污染	1级
4.4.2.6	包装物料碎片和其他非生产性废物应被清理出采收点	包装物料碎片和其他非生产性废弃物应及时被清理出采收点	2级
4.4.2.7	当包装后的农产品储存在农场，（适用时）应有温度和湿度控制并记录	根据农产品品质要求，储存在农场的农产品应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控制并保持记录。当超出限值时，有纠偏措施并记录	1级

4.5 农产品处理（农产品包装场所未就农产品处理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则不适用）

4.5.1 卫生评估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应对采收后农产品处理的程序，包括操作卫生方面进行风险评估	应基于产品特性和产品处理操作流程和方法形成书面的风险评估材料，并每年评审确保更新，包括物理（含辐照污染）、化学（含致敏物质）、微生物污染物、体液污染（如呕吐、出血）和人类传染病带来的风险。风险评估应涵盖所有农产品处理活动，包括人员、个人物品、设备、服装、包装材料、运输、车辆、产品储存（也包括农场短期储存）以及生产环境（包括防止交叉污染和支持食品安全的设计和布局）等方面	1级
4.5.1.2	应有书面的采后处理卫生规程	应制定基于风险评估的采后处理活动的书面卫生规程。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规程中明确人、设备等带来的潜在污染及控制措施	
4.5.1.3	采后处理过程应执行书面的卫生规程	根据采收后农产品处理卫生的风险分析的结论，农场管理者或其他推荐的人员负责执行了卫生规程。并有证据表明执行了相应的卫生规程	1级

4.5.2 个人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1	员工应在处理农产品前，接受个人卫生培训	宜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并有证据表明员工接受过个人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传播人畜共患的疾病、个人卫生、着装和个人行为等。员工包括长期和短期临时雇佣员工	1级
4.5.2.2	员工应在处理农产品时，执行农产品处理卫生规程	有证据表明员工在处理农产品时，执行了农产品处理卫生规程中关于人员的卫生要求，不会对农产品造成潜在的污染	1级
4.5.2.3	员工的工作服宜清洁、便于操作并防止污染产品	所有员工的工作服（包括衣服、围裙、套袖、手套、发帽等）保持清洁、不易磨损脱落、便于操作，防止污染产品	1级
4.5.2.4	私人物品管理、吸烟、饮食、嚼口香糖和喝饮料应在特定区域内	不允许将与农产品加工无关的私人物品带入加工存放场所。吸烟、饮食、嚼口香糖和喝饮料应在特定区域内，不允许在农产品处理和存放区（喝水除外）	1级
4.5.2.5	应在包装车间内建立员工和参观者应遵守的卫生规程信息（如图片或文字标示），该信息应清晰可见	包装车间内应展示员工和参观者需遵守的卫生规程信息，展示用材料应易于清洁不脱落、且该信息应清晰可见。如有卫生规程更新后及时更新展示信息	2级

4.5.3 卫生设施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1	员工在其工作场所附近应有方便使用的清洁厕所和洗手设施	卫生间的卫生条件良好，若无自动关闭的门则门不能开向农产品处理区域。卫生间周围必要的洗手设施包括无香料的肥皂、清洗和消毒用水和干手设备（尽量接近卫生间，防止潜在的交叉污染）。员工应在工作前、便后、接触过污染的材料、吸烟/饮食后、以及其它使手成为污染源的情况下清洗手部。 洗手用水的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的相关要求。如水质微生物指标无法满足生活饮用水要求，应在清洗后用含酒精的消毒液处理手部	1级
4.5.3.2	应有明显标识指示员工洗手后返回工作岗位	标识应清晰可见，指示员工应洗手后才能处理农产品	1级
4.5.3.3	应为员工准备适当的更衣设施	更衣间应有适当的更衣设施，应穿着保护性工作服	3级
4.5.3.4	应为员工准备带锁的储藏柜	更衣设施应被带锁设施，保障员工个人用品的安全	3级

4.5.4 包装和储存区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4.1	应对农产品处理和储存的设施和设备进行清洁和保养，以避免污染	为避免污染农产品处理和储存的设施和设备（如：加工流水线和设备、墙、地面、储存区和托盘等），应按照清洁和保养规程制定的频率进行清洁，应有书面的清洁保养记录	2级
4.5.4.2	清洁剂、润滑剂等应存放在专设区,避免对农产品造成化学污染	清洁剂、润滑剂等存放在专设区，与农产品包装区隔离，以避免农产品受到化学品污染	2级
4.5.4.3	可能与农产品接触的清洁剂、润滑剂等应被批准在食品加工使用，标签上的使用说明应得到满足	有文件（即：特别的标签提示或技术数据表）证实可能与农产品接触的清洁剂、润滑油等被允许用于食品加工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4.4	所有的铲车等运输工具应清洁和保养，且型号适合，避免车辆喷出的废气污染产品	内部运输要保证避免污染产品，应特别关注尾气。铲车和其他驾驶的运输车等应为电动或气动	3级
4.5.4.5	包装场所的废弃农产品和废弃物应储存于定期清洗消毒的特定区域	废弃农产品和废弃物储存于避免污染产品的特定区域，按照清洁规程定期清洗和消毒该区域。但只能存放当日的废弃农产品和废弃物	1级
4.5.4.6	应采取措施防止异物污染产品	应采取措施防止异物（包括昆虫、石头、碎屑、玻璃和硬塑料）污染产品。 悬挂在产品上方或用于产品处理的玻璃、硬塑料和类似材料（灯泡和固定装置等）应具有安全设计或防护/屏蔽措施	1级
4.5.4.7	应建立异物污染处理措施	应建立包括玻璃和硬塑料破损时的异物污染处理措施（在温室、农产品处理、准备和储存区域等）	1级
4.5.4.8	包装物料应储存于清洁卫生的区域，保持清洁	包装物料（包括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清洁且储存于清洁卫生的区域，避免使用时污染农产品	2级
4.5.4.9	应防止动物进入	有防止动物进入的措施	1级

4.5.5 品质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5.1	有书面的产品检验规程和品质检验记录，确保产品符合标准的要求	有书面的产品检验规程和品质检验记录，以保证产品符合确定的品质标准。检验规程应至少包括检验项目、抽样方法、判定准则和不合格品处理方式。检验记录应与生产批次信息关联，确保产品可追溯	2级
4.5.5.2	如果包装后的农产品储存在农场，（适用时）应有温度和湿度控制并保持记录	包装后的农产品储存在农场时，（适用时）应有温度和湿度控制措施（适用时且包括气调控制），并保持记录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5.3	应对光敏感的农产品（如：马铃薯）采取避光措施，防止光照进入长期储存的设施中	经检查无光线射入。遮光措施应覆盖所有可能透光的开口或缝隙，遮光材料应保持完好状	1级
4.5.5.4	宜考虑轮储	为最大限度的保证产品品质和安全，宜考虑轮储。轮储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并保留轮储记录。轮储记录应支持按生产批次追溯	3级
4.5.5.5	应有温度控制设备的检测验证规程	称重和温度控制设施应定期验证，保证设备良好状态，对设备定期进行校准。验证和校准应保留记录，校准周期应基于设备使用频率和精度要求确定	1级

4.5.6 有害生物的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6.1	应建立并实施有害生物控制计划	应建立有害生物控制计划，监控包装和储存过程的有害生物，并有证据表明有害生物监控措施有效	1级
4.5.6.2	应有设置有害生物诱捕点和（或）陷阱点的计划	应有设置啮齿动物诱捕点的计划，全部适用。产品处理场所未申请注册的除外。诱捕点应标明位置并定期检查，检查频率应基于风险评估确定	2级
4.5.6.3	诱饵放置的方式应防止非目标生物的进入	感官评估，诱饵放置的方式考虑了非目标生物的进入，全部适用。产品处理场所未申请注册的除外。诱饵应放置于专用诱饵站内，诱饵站应上锁或固定	2级
4.5.6.4	应有有害生物控制检查和有害生物处理的详细记录并保存	有计划安排对有害生物进行的监控，并应能提供有害生物控制检查及后续处理措施的记录	1级

4.5.7 采收后的清洗（采收后不清洗的则不适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7.1	采收后清洗用水的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的相关要求	在最近12个月内，对采收后清洗用水的水源进行了水质分析。水质分析样本来自采收后清洗用水的出水口。水质分析结果应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的要求。使用不同水源时，应分别进行取样。 应建立书面的水质检测程序，包括采样频率、采样人、采样位置、采样方式、检测类型、检测实验室和可接受标准。 水质分析应在产品用水的高风险期间进行	1级
4.5.7.2	当清洗农产品的水是循环使用时，水应过滤，定期监测循环用水pH值、纯度和消毒液的暴露水平等，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进行更换或补充。	当清洗农产品的水是循环使用时，应经过过滤和消毒，过滤时应有效去除固体及悬浮物质。应对其pH 、纯度和消毒液的暴露水平等数据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进行更换或补充。对水的使用情况和用量采取的日常清洁方案有文件记录。 循环水仅可用于初级粗洗，最终清洗、成品喷淋必须使用全新洁净饮用水，禁止循环水接触成品农产品	1级
4.5.7.3	进行水质分析的实验室宜符合有关规定	对清洗用水进行检验的实验室符合GB/T 27025的要求或得到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	2级

4.5.8 采收后的处理（采收后不处理的则不适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8.1	使用的植保产品应遵守标签中的说明	应建立采收后植保产品使用的书面风险评估，识别产品种类、处理工艺、暴漏人群、残留、交叉污染风险等。 植保产品的使用有清晰的规程，并由相应的的使用记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录，证明了植保产品使用严格遵守了标签上的使用说明	
4.5.8.2	采收后使用的植保产品应经过国家注册	所有采收后适用的植保产品有官方注册或得到相关的政府机构许可，能用于其标签上标注的农产品类别。在未实施官方注册的地区，使用符合《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 出口产品所用药剂，除满足国内法规外，同时满足目标贸易国/地区法规许可	1级
4.5.8.3	销售的农产品不得使用消费地禁用的植保产品	有文件记录显示，在最近12个月中未使用消费地禁用的植保产品	1级
4.5.8.4	应保存一份适时更新的在农产品上使用的植保产品清单，清单应考虑产品消费地法律法规最新变化	在最近12个月有一份适时更新当前和以后将被考虑用于处理采后农产品的植保产品清单，清单考虑了产品消费地在植保产品最新变化，列出了所使用的植保产品的商品名和有效成分，以及登记证号、适用作物与处理方法。全部适用	2级
4.5.8.5	农产品处理技术人员应具备使用植保产品的技能	技术人员应有国家认可的证书或经过正式培训以证明其有能力使用植保产品	1级
4.5.8.6	应记录采后植保产品的使用情况，包括农产品的标识[即农产品的批次和（或）批号]	采后植保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了所有经处理的农产品的批次和（或）批号	1级
4.5.8.7	采收后处理用水的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的相关要求	在最近12个月内，对采收后处理用水（包括食品接触面清洁用水）进行水质分析。水质分析样本来自采收后处理用水的出水口。水质分析结果应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的要求。使用不同水源时，应分别进行取样。 应建立书面的水质检测程序，包括采样频率、采样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人、采样位置、采样方式、检测类型、检测实验室和可接受标准。 水质分析应在产品用水的高风险期间进行	
4.5.8.8	农产品采后处理使用的植保产品应和其他产品、材料分开并安全存放	植保产品应和其他产品、材料分开并安全存放，以防止产生交叉污染。采后处理植保产品的储存应满足GB/T 20014.3-2013中4.8.7的要求	1级
4.5.8.9	应保存采后植保产品使用记录	记录所有采收后使用植保产品，并应具体说明以下内容： – 农场的地理位置、名称、基本情况或农产品处理地点。 – 采收后植保产品处理的准确日期。 –采后植保产品用于农产品的处理方式，如：喷洒、浸透、气体处理等。 – 采后植保产品的商品名和有效成份。 – 使用在农作物上的采后植保产品的用量，如在每升水或其他溶剂中加入的质量或体积。 – 使用植保产品的操作人员姓名。 –采后植保产品所处理的病、虫害的名称及原因	1级
4.5.8.10	所有的采收后使用的植保产品应考虑到GB/T 20014.3-XXXX中4.8.6的要求	有记录证明采后所用的植保产品满足了GB/T 20014.3-XXXX中4.8.6的要求	1级

4.5.9 产品标签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9.1	产品标签应符合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适用食品法规和客户规格要求	如终产品在农产品处理场所进行包装，终产品标签应符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合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适用食品法规和客户规格要求	

4.5.10 致敏物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0.1	应每年实施生产过程和农产品处理过程的致敏物质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建立致敏物质管理计划	风险评估应考虑含致敏物质的食品在同一条线上或使用相同的设备进行包装可能存在的交叉污染风险。此外，收割和包装设备以及个人防护等设备可能存在的致敏物质风险也应予以考虑。 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建立致敏物质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根据现行法规列出特定场所使用、储存或处理的致敏物质。适用时，计划应根据对操作过程进行的风险评估结果，对储存、处理、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存在的过敏原进行识别和隔离。如果风险评估表明可能存在致敏物质交叉污染，应根据生产国和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食品致敏物质法规对产品进行标记	1级

4.5.1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1	应对农产品处理区域进行环境微生物风险评估，并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环境微生物监测计划	如存在收获后处理活动，应对农产品处理区域进行环境微生物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考虑现行法规、客户要求（适用时）以及其它针对特定产品的指南要求。应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建立建立农产品处理区域环境微生物监测计划。如风险评估确定应进行环境微生物监测，监测计划应允许评估清洁程序的有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效性并识别潜在污染源（如食品接触面或其它农产品处理区域）。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环境微生物监测区域（如易潮湿区域、易积聚大量残渣碎屑区域、因高风险产品/工序频繁作业区域，以及难以清洁的区域等）。 具有环境监测计划的可控环境农业生产者(CEA)[1]应建立生产活动的适用文件，且不局限于农产品处理活动	
4.5.11.2	环境监测样本应由有资质的实验室实施分析	检测实验室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检测能平符合GB/T27025或同等标准的要求	2级

4.6 设备与装置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所有设备和工具均应符合预期用途并维护良好	与产品接触的设备和工具应由安全的食品接触材料制成，其设计和构造应确保可进行清洁、消毒和维护以避免污染	1级
4.6.2	设备和工具的存放应避免造成产品污染	设备和工具（包括植保产品施用设备、 施肥器械、收获设备和包装设备等）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存放，避免产品或其可食用部分因接触受污染的材料而引发污染风险	1级

4.7 空气和压缩气体

[1] 可控环境农业生产者(CEA)：可控环境农业是一种农业方法，其中人类控制一些对作物生长非常重要的参数：空气温度、土壤温度、湿度、光照的持续时间和类型等。这种农业形式的目的是利用科学数据和工程来优化植物的生长，减少病虫害，以最少的能量投入获得最大的产量。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	对与产品直接或间接接触的空气和压缩气体（不含气调保鲜气体）进行监测、储存和处理，以将食品安全风险降至最低。	用于产品处理（例如干燥）且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空气和压缩气体应进行定期监测、妥善储存和处理，以将产品污染风险降至最低。基于风险评估，应依据风险等级确定与产品接触的压缩空气的适当监测方案，明确压缩气体净化程度、监测项目、监测频次与验证方式，并形成书面记录。必要时，应定期开展空气或压缩气体样本进行实验室分析，留存完整检测报告。风险缓解措施可包括对过滤器进行监测，巡查、设备维护验证等	1级

GB/T 20014.5
《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6年10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6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项目正式下达，计划号为20261814-T-469，项目周期为 12个月，计划于 2027年 2月 28日前完成报批。

（二）修订背景

良好农业规范（GAP）是国际通行的、针对农产品初级生产阶段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旨在通过规范化的操作，确保农产品安全、环保可持续并保障员工福利。我国GB/T 20014系列标准自2005年发布以来，已成为推动农业标准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产品国际贸易的重要技术基础。

原标准GB/T 20014.5-2013已实施十余年。在此期间，全球农业可持续发展理念、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技术（如HACCP体系的应用）以及我国农业生产业态均发生了深刻变化。国际主流标准（如GLOBALG.A.P.）已进行了多轮更新。为保持我国标准与国际规则的同步，确保我国农产品特别是出口农产品满足国际采购商的要求，避免技术壁垒，亟需对标准进行修订，以反映最新的生产实践、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鼓励农业生产者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规范。2019年《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中央文件提出了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修订并完善GAP标准，是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从源头构建现代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的基础性工作，为标准的修订提供了基础输入。

(三)起草过程

1. 预研阶段

2025年1-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组织人员对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第六版标准开展了深入研读与对比分析，系统梳理了国际标准在术语定义、分类逻辑及核心概念上的最新变化。同时，起草组广泛收集并研究了欧盟、美国等主要贸易伙伴的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我国农业生产实际与GB/T 20014系列标准的实施现状，初步识别出原标准中滞后、缺失或界定不清的条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预研报告，明确了标准修订的总体思路、重点难点及主要技术路线，为后续立项申请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与理论依据。

2025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对标国际最新标准要求，编制形成了标准修订项目申报书与标准修订建议稿。

2025年11月-2026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牵头单位，针对《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技术要求等内容开展了预研工作。

2. 立项阶段

2026年3月31日，国家标准委发布《关于下达2026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本标准计划编号20261814-T-469，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归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起草。

3. 起草阶段

2026年5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发布《关于征集良好农业规范GB/T 20014系列国家标准修订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相关起草单位与专家。

2026年5—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确定组建方案，广泛吸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认证机构、龙头企业的专家与技术骨干，壮大良好农业规范GB/T 20014系列标准起草工作组，设立种植专业细分小组，明确本部分标准牵头单位与主要起草人，形成专业互补的起草工作团队，完成标准修订草案。同时进行了领域内相关情况的调研。

2026年7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组织召开《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修订启动会，介绍GAP标准制修订历史、GLOBALG.A.P互认工作基础、本次标准修订方向、起草组组建方案、工作机制、进度与分工，与会专家围绕标准框架、关键控制点设置、技术指标更新开展研讨，明确本部分标准修订的总体方向与工作要求。

2026年9月，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第6.1版标准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随即组织专家开展该标准的中文转化工作。

2026年9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组织召开《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框架修订研讨会，明确种植类标准中，果蔬标准增设环境监测计划、设备装置等条款，厘清与农场基础的重复内容，同步落实农产品质量法相关标签、致敏物质管理要求。

2026年8月—10月，起草工作组依据会议确定修订方向开展文本编制，以GB/T 20014.5-2013版本为基础，结合新政策法规、国内水果和蔬菜养殖产业实践、国际标准更新内容，开展条款新增、修改、等级调整、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更新等工作；多次组织工作组内部研讨，协调处理系列标准之间交叉、重复问题。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

本次修订工作基于科学理论、客观事实和可靠数据开展，确保了标准内容严谨、合理、具有技术先进性。

2.适用性

本标准紧密贴合实际应用需求，及时反映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变化，保证了标准的实用性和时效性。

3.规范性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 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规定。

4.协调性

与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理顺 GB/T 20014 系列标准各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删减重复条款，避免技术要求冲突。

5.效益导向

本次修订工作注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综合平衡，以成果应用和价值实现为导向，提升标准的实施效果。

（二）主要内容

1. 本标准的结构包括：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要求。

2. 主要内容：

（1）第一章 范围

本章规定本标准的使用目的和适用对象。

（2）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列出规范性引用文件，规定引用文件的适用版本（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引用的文件包括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HACCP 体系认证要求（V1.0）、GB/T 20014.1《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GB/T 20014.3《良好农业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以及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FAO）。

（3）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本章界定本文件适用的术语与定义，引用GB/T 20014.1中的相关术语。

（4）第四章 要求

本章按水果和蔬菜生产链分为 7 个模块，规定了水果和蔬菜种植相关的控制要求，具体如下:

4.1 繁殖材料: 规定品种选择应结合当地气候、土壤、栽培方式、主要病虫害风险、客户要求和产品用途，留存品种选择记录或供应商/农艺部门推荐意见（4.1.1）；宜重视注册产品"亲本作物"（种子作物）的有效管理，采用先进栽培技术减少植保产品和肥料用量（4.1.2）。

4.2 土壤和基质的管理: 规定土壤熏蒸（无土壤熏蒸时不适用）的书面记录与种植前安全间隔期控制、禁用溴化甲烷等禁用物质（4.2.1）；基质（无基质使用时不适用）再循环记录、化学品消毒记录（新增，须记录消毒地点、日期、化学品类别、消毒方式、操作人员及种植前间隔期，并宜考虑蒸汽等非化学方式）、天然来源基质可溯源且不来自指定保护区（4.2.2）。

4.3 采前: 规定施肥时考虑消费地硝酸盐 MRL 要求、施用动物源有机肥与收获期保持安全间隔（对木本作物、其他作物、绿叶菜分别明确施用时间限制）（4.3.1）；采前检查动物活动是否造成食品安全危害（4.3.2.1）。

4.4 采收：以“通则”（4.4.1）规定采收与农场运输全过程卫生风险评估（新增，涵盖物理、化学含致敏物质、微生物、体液及传染病风险）、文件化卫生操作程序、卫生规程执行与培训、容器工具清洁、运输车辆清洁、就近洗手与厕所设施、水/冰水质及实验室资质（新增）、净化水监控（新增）等控制要求；并对在采收点进行农产品最终包装的情形（4.4.2）规定直接包装产品的卫生、遮盖、当日运离、温湿度控制与记录等要求。

4.5 农产品处理（包装场所未就农产品处理申请 GAP 认证的除外）：规定处理过程卫生风险评估与书面卫生规程（4.5.1）、个人卫生（4.5.2）、卫生设施（4.5.3）、包装和储存区域（含异物污染防护及玻璃硬塑料破损处理措施）（4.5.4）、品质控制（4.5.5）、有害生物控制计划（4.5.6）、采收后清洗与处理用水水质及循环水过滤消毒监测（4.5.7、4.5.8）、采后植保产品使用记录与分开安全存放（4.5.8）、产品标签应符合消费国家/地区法规及客户规格（新增，4.5.9）、致敏物质风险评估与管理计划（新增，4.5.10）、处理区域微生物环境监测计划及有资质实验室分析（新增，4.5.11）。

4.6 设备和工具（装置）：规定所有设备和工具应适合预期用途并维护良好，与产品接触的设备工具应采用食品接触材料制成、便于清洁消毒维护（4.6.1）；植保施用、施

肥、收获、包装等设备应以适当方式存放，避免造成产品污染（4.6.2）。

4.7 空气与压缩气体：规定对与产品直接或间接接触的空气和压缩气体进行监测、储存和处理，防止其对产品造成污染（4.7.1）。

（三）主要变化

1.增加了使用化学品对基质消毒的记录要求，并宜考虑采用蒸汽等非化学方式（见4.2.2.2）；采收和收获后净化水的监控要求，以及水质分析实验室的资质要求（见4.4.1.13、4.4.1.14）；产品标签应符合消费国家/地区适用食品法规和客户规格要求的规定（见4.5.9.1）；致敏物质风险评估与管理计划要求（见4.5.10.1）；农产品处理区域环境微生物风险评估与监测计划要求，并规定环境监测样本由有资质实验室分析（见4.5.11.1、4.5.11.2）；设备与装置要求，明确与产品接触的设备和工具应采用食品接触材料制成并妥善存放（见4.6.1、4.6.2）；对与产品直接或间接接触的空气和压缩气体进行监测、储存和处理的要求（见4.7.1）。

2.细化了施用动物源有机肥与收获期保持安全间隔的要求，明确了木本作物、其他作物及绿叶菜不同的施用时间限制（见4.3.3.2）；采收后清洗用水与处理用水的水质要求，增加了循环用水过滤消毒监测及禁止循环水接触成品的规

定（见4.5.7.1、4.5.7.2、4.5.8.7）；采收及农场运输过程的卫生管理要求，增加了全过程卫生风险评估、文件化卫生操作程序、运输车辆清洁及就近洗手设施等内容（见4.4.1.1、4.4.1.2、4.4.1.7、4.4.1.8）；采后农产品处理的卫生与异物控制要求，增加了处理过程卫生风险评估、卫生与洗手设施、玻璃及硬塑料破损异物处理措施和有害生物控制计划等内容（见4.5.1.1、4.5.3.1、4.5.4.7、4.5.6.1）。

3.合并了采后植保产品使用记录的相关条款（见4.5.8.9）。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起草组收集国内不同规模水果和蔬菜种植企业运行管理资料，调研认证机构多年使用旧版标准开展GAP认证积累的案例，对照新版标准条款，分析控制点在国内水果和蔬菜种植场景的适用性。

下一步，在征求意见阶段，将面向代表性水果和蔬菜种植企业开展实地调研，针对新增、调整关键控制点开展专题研讨，收集产业一线对于条款可行性的反馈，验证控制点、符合性规范在国内水果和蔬菜种植场景的可落地性，保证技术要求既符合风险管控目标，又符合产业实际承受能力。

经济效益：该标准与国际标准持续协调，将更利于我国农产品出口企业实施操作，巩固和扩大国际市场。

社会效益：通过修订将引导农业生产者更加关注致敏物质管控和产品采收过程，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生态效益：标准中将为在大田作物中推广环境友好的农业生产技术提供统一的认知框架，引导农业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转型。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国际上最具影响力的良好农业规范标准是GLOBALG.A.P.（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目前其综合农场保证 果蔬标准的内容主要包括：内部文件，持续改进计划，资源管理与培训，外包活动，规范、供应商和库存管理，可追溯性，平行所有权、可追溯性和隔离，物料平衡，投诉，不合格品，实验室检测，设备与装置，食品安全方针声明，食品防护，食品欺诈，商标使用，GAP状态，卫生，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场所管理，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能源效率，温室气体和气候变化，废弃物管理，植物繁殖材料，转基因生物，土壤和基质管理，肥料和生物激活剂，水管理，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植保产品，收获后处理。

对应的GB/T 20014.2-2013，GB/T20014.3-2013和GB/T 20014.5的主要内容包括：记录的保存、内部检查/审核，场

所历史和管理，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废弃物和污染物的管理、回收与再利用，环境保护，抱怨，召回/撤回程序，食品防护，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状态，标志使用，可追溯性与隔离，繁殖材料，土壤管理，肥料的使用，灌溉和(或)施肥，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植保产品，土壤和基质的管理，采前，采收，农产品处理。

本次修订为对GB/T 20014.5-2013的全面复审和更新，拟保持标准框架稳定，重点对控制点级别和产品标签、水质要求、环境监测内容、采收过程等内容进行增补、更新和细化，确保与GB/T 20014系列其他已修订部分（如2013版系列标准）及国际最新实践相一致。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次修订将继续坚持与国际接轨的原则，拟参照GLOBALG.A.P.标准的最新版（第6版或最新生效版本）的变更内容以及国内当前产业发展的新形势进行修订。项目组前期的标准比较研究工作已为此奠定了坚实基础。修订后，本标准与GLOBALG.A.P.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将维持在等同水平，具体内容在确保科学性和国际通用性的同时，兼顾中国农业生产特点和法律法规的特殊要求。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技术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代替 GB/T 20014.5-2013《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

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予以发布。鉴于本标准在我国应用范围广泛、涉及大量水果和蔬菜种植组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平稳转换，建议在标准发布后设置6个月过渡期，同时做好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技术咨询工作，引导各类组织平稳实施标准转换。具体过渡期和实施日期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为准。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Email: